

# 113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情形

##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1 月 20 日

身 分 別	姓 名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 董事 (召集 人)	陳淑娟	<p>符合以下專業資格與經歷：</p> <p>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u>學歷：</u>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p> <p><u>經歷：</u> 兩三國際(股)公司資深顧問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臺北分行臺灣區總經理、副總裁 德國商業銀行台北辦事處首席代表暨臺灣負責人</p>	<p>依據金融相關法令之規範，陳獨立董事淑娟於就任所簽具之聲明書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所訂之資格要件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三相關規定辦理；並遵循「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相關規定。</p> <p>充分瞭解及確認擔任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相關法令規定，並恪遵獨立董事之責及其相對於公司之獨立性。</p>	0
獨立 董事	陳惟龍	<p>符合以下專業資格與經歷：</p> <p>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u>學歷：</u>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財經法組)</p>	<p>依據金融相關法令之規範，陳獨立董事惟龍於就任所簽具之聲明書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所訂之資格要件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三相關規定辦理；並遵循「股票上</p>	3

身 分 別	條 件  姓 名	專 業 資 格 與 經 驗	獨 立 性 情 形	兼 任 其 他 公 開 發 行 公 司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家 數
		<p><u>經歷：</u> 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總經 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 局副局長、保險局副局長 行政院法規會編審</p>	<p>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 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 條、第六條 之相關規定。 充分瞭解及確認擔任獨立 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 員之相關法令規定，並恪 遵獨立董事之責及其相對 於公司之獨立性。 現任國票金融控股(股)公 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 員會委員，同時並擔任本 公司於金控法下所稱利害 關係人公司之獨立董事職 務(愛之味(股)公司獨立董 事及劍湖山世界(股)公司 獨立董事)，鑑於陳獨立 董事惟龍於該二家公司均 擔任非執行職位，對於擔 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之獨立 性並無影響。</p>	
獨 立 董 事	饒世湛	<p>符合以下專業資格與經 歷：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u>學歷：</u>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 校區企管碩士</p>	<p>依據金融相關法令之規 範，饒獨立董事世湛於就 任所簽具之聲明書皆依據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第3條所訂之資格要件暨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 二、第十四條之三相關規 定辦理；並遵循「股票上市</p>	2

身 分 別	條 件  姓 名	專 業 資 格 與 經 驗	獨 立 性 情 形	兼 任 其 他 公 開 發 行 公 司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家 數
		國立中興大學(今臺北大學) 財稅系 <u>經歷：</u>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 事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華美銀行執行副總裁兼國 際負責人兼上海子行行長 國泰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董 事、企業金融執行長及發言 人、個人金融執行長及發言人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公司董 事兼副總經理及發言人、信用 卡部經理並創設消費金融部、 洛杉磯分行經理及籌備主任	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 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 第六條之相關規定。 充分瞭解及確認擔任獨立 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 員之相關法令規定，並恪 遵獨立董事之責及其相對 於公司之獨立性。	
獨立 董事	張振芳	符合以下專業資格與經 歷：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u>學歷：</u>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 士 經歷： 華南銀行總經理 華南銀行總機構法令遵循 主管	依據金融相關法令之規 範，張獨立董事振芳於就 任所簽具之聲明書皆依據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第 3 條所訂之資格要件暨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 二、第十四條之三相關規 定辦理；並遵循「股票上市 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 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 第六條之相關規定。 充分瞭解及確認擔任獨立 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	1

身 分 別	姓 名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員之相關法令規定，並恪 遵獨立董事之責及其相對 於公司之獨立性。	
委員	許嘉棟		<p>符合以下專業資格與經歷：</p> <p>1.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p> <p>2.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u>學歷：</u> 美國史丹福大學經濟學博士 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p> <p><u>經歷：</u> 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 中央信託局(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 財政部部長 中央銀行副總裁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所長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東吳大學講座教授</p>	<p>依據金融相關法令之規範，許嘉棟先生符合及於就任後皆遵循「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相關規定辦理。充分瞭解及確認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相關法令規定，並恪遵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責及其相對於公司之獨立性。</p>	0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5人。

(2)第五屆委員任期：112年6月12日至115年5月30日，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淑娟	3	0	100	-
獨立董事	陳惟龍	3	0	100	-
獨立董事	饒世湛	3	0	100	-
獨立董事	張振芳	3	0	100	-
委員	許嘉棟	3	0	100	-

(3)其他應記載事項：

-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c. 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無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3.01.23	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擬修正本公司「員工獎金核發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決議通過，以方案一提報本公司113年1月29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討論。
		擬修正本公司「員工薪資及待遇支給辦法」之附表及「職員考績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請113年1月29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
113.03.06		提報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董事酬勞，謹提請核議。	本案經代理主席許嘉棟委員建議112年度董事酬勞提撥比率以1.45%提請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113年3月13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
		提報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謹提請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建議112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比率以1.10%提請113年3月13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
		為本公司新聘總稽核暨稽核處主管之薪資報酬案，謹提請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修正說明二文字，調整為「本公司總稽核侯文楚申請於113年7月1日退休，因應此項人事變動……」、「刪除說明四後段「...另侯總稽核文楚擬自主管機關核准新任總稽核資格後卸任總稽核職務，職稱調整為副總經理，其相關薪酬不變，並預計於113年7月1日退休。」，餘內容不變，其薪資報酬同意提報113年3月13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核議。
113.07.05	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為本公司財務處黃OO君薪資報酬事宜，謹提請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決議通過提請113年7月24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
		為本公司公司治理處黃OO君薪資報酬事宜，謹提請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決議通過提請113年7月24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為本公司企劃處陸 OO 君薪資報酬事宜，謹提請核議。	一、本案擬修改調整為報告案，其餘內容不變。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決議通過提請 113 年 7 月 24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
		為本公司企劃處邱 OO 君薪資報酬事宜，謹提請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決議通過提請 113 年 7 月 24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
		為本公司稽核處張 OO 君薪資報酬事宜，謹提請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決議通過提請 113 年 7 月 24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